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1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田凱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95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1098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2年度偵字第5705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7597號、114年度偵字第59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（一）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原判決判處被告田凱沂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，茲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於本院準備、審理程序中均當庭表明僅針對量刑上訴（見本院第64頁、第134頁），揆諸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罪名等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迄今仍否認犯行，而告訴人、被害人等遭詐騙之金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危害甚鉅，且其與上揭告訴人、被害人中之6人成立和解後，均未依約履行和解條件，被告犯後態度實乃不佳，是原審所判刑度當屬過輕，應予撤銷，另為適法之裁判等旨。

（二）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，非可恣意為之，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，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，始稱相當。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審因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，且未實際參與詐欺、洗錢犯行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為幫助犯，衡酌其犯罪情節後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集團成員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配合提供其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，亦造成原審判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有財產之損失，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，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上揭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，更危害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，應予非難；復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，雖有與告訴人蘇林照音、何麗香、黃淑苓、陳玉雪、蔡佩真及被害人廖孟瑩於原審成立和解，然迄今仍未按期履行，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，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收入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

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且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核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由此已難認原審所量處之上開刑度有何失當之處。至檢察官雖以前詞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輕，然衡以原審量定刑期，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，詳為斟酌如上，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，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，符合法規範之目的，亦無違反比例、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，且檢察官上訴所陳各節均業據原審詳為審酌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原判決量刑並無過輕之情，縱與檢察官主張之刑度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。

（三）綜上，檢察官前揭上訴意旨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柏儒提起公訴，同署檢察官李家豪、楊挺宏移送併辦，同署檢察官王俊蓉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郭峻豪

法　官　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心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（一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
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（二）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